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7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

蔡松麟

被告 廖建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新臺幣276,65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6,6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0,00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6,6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7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張欽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113年4月7  
04 日12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5 B車）行駛在南投縣草屯鎮北投里北投路與北投路25巷口時  
06 （下稱該路段），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  
07 行之過失，致碰撞由訴外人張欽棋駕駛之A車而使其受損，  
08 維修費用共計560,000元（包含工資費用191,037元、零件費  
09 用368,96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  
10 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零件經折舊後，A車修  
11 復費用共計395,217元（包含工資費用191,037元、零件費用  
12 204,180元），且張欽棋未依規定減速，亦與有過失，應負  
13 擔30%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擔70%過失責任，故被告應給  
14 付原告276,652元【計算式： $395,217 \times 70\% = 276,652$ 元，元  
15 以下四捨五入】，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  
16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  
21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  
22 駕駛執照、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  
23 暨維修照片、關聯保單系統資料、理賠計算書等為憑（見本  
24 院卷第17至89、157至189、195至23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  
25 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  
26 閱無誤（見本院卷第95至116頁），並有Honda南台中廠提供  
27 之維修車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1至271頁）。又被告已  
2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9 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30 280條第3項前段、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31 是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4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05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06 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  
07 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08 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09 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0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1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  
12 告駕駛行為確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之  
13 過失，因而於前揭時地碰撞A車，致原告支出A車修復費用56  
14 0,000元，其中零件費用368,963元部分，原告已自行扣除折  
15 舊，減縮請求賠償修復費用395,217元（包含工資費用191,0  
16 37元、零件費用204,180元），此金額核屬修繕合理必要費  
17 用範圍，尚屬合理。

18 (三)與有過失部分：

19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0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21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前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23 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  
24 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  
25 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  
26 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  
27 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  
28 第175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  
29 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  
30 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6號  
31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停車再開標誌「遵1」，用以告

01 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  
02 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支線道之路口；「停」標字，  
03 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設於停止線將近之處，本  
04 標字與第五十八條「停車再開」標誌得同時設置或擇一設  
05 置；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  
06 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  
07 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  
08 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  
09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1項、第177條第1項、道路  
10 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2.經查，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監視器之影像光碟，B車於影  
12 片第2秒出現於畫面上方，朝向畫面右下方直行；A車於影片  
13 第4秒間出現於畫面左下方，朝向畫面右上方直行。兩車均  
14 於影片第4秒間進入無號誌交叉口，且兩車進入交叉口  
15 時，均無明顯減速，並於影片第4秒間，在路口中央之網狀  
16 線上發生碰撞等情，並參酌上開現場圖，B車行駛方向之道  
17 路地面上設有「停」字標示，依上開規定，足見被告駕駛B  
18 車係行駛於支線道，其未讓行駛於幹線道之A車先行，故被  
19 告有前述之過失行為，惟張欽棋駕駛A車行經該路段時，進  
20 入交叉口顯無減速之情事，致兩車因而發生碰撞，故張欽  
21 棋亦有未依規定減速之過失行為，應堪認定。

22 3.本院審酌張欽棋、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程度，認張欽  
23 棋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70%之  
24 過失責任為適當。又參酌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張欽  
25 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搭載張欽婷，是張欽棋為張欽婷之使用  
26 人，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張欽棋之過失視  
27 同張欽婷之過失。而原告代位張欽婷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即應承擔張欽婷此部分過失。準此，本件自應依民法第  
29 217條第1項之規定，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是  
30 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為276,652元【計算式：395,217×7  
31 0%=276,6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部分原告已自行減

01 縮，是原告之請求，洵屬有據。

0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6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8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10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11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  
12 繕本於113年11月1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123頁送  
13 達證書），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3年11月22日  
14 發生送達之效力，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  
15 仍未給付，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3年1  
16 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7 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  
18 定，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原告276,652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依照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3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5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第一審訴訟  
29 費用為6,060元，因原告為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83  
30 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減縮部分訴訟費用3,080元應由原告負  
31 擔，至其餘訴訟費用2,98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

01 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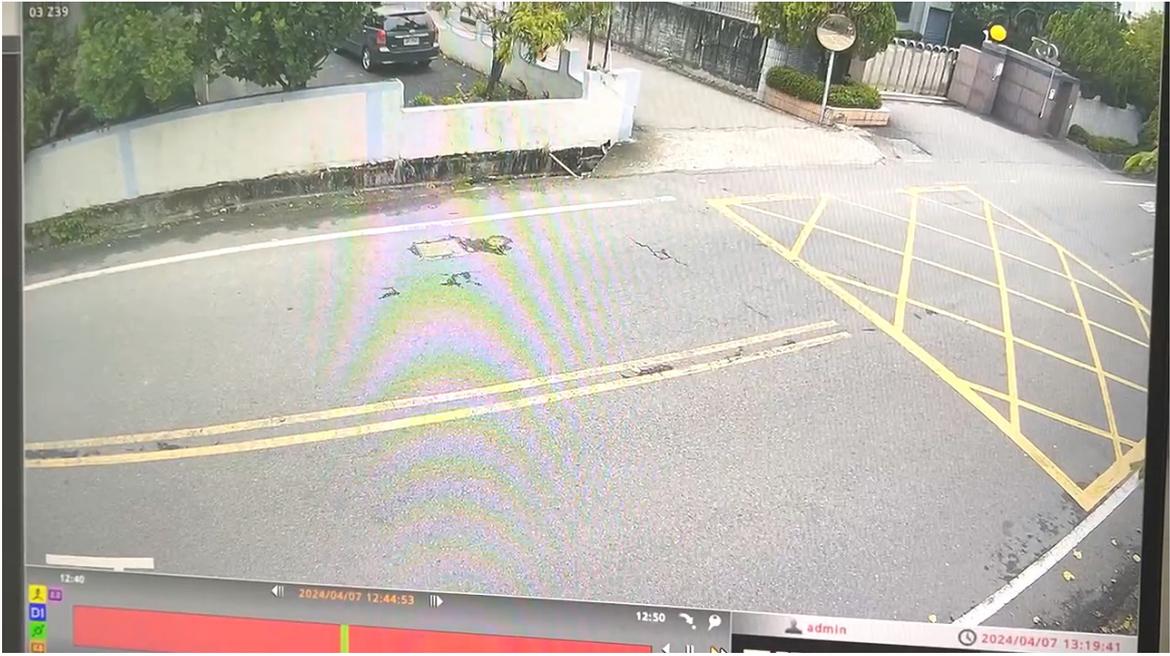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陳芊卉

11 附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民國113年4月7日（下同）12時44分許（影片第2至4秒）	依畫面所示，天氣良好、光線充足、路況順暢無阻。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於影片第2秒出現於畫面上方，朝向畫面右下方直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影片第4秒間出現於畫面左下方，朝向畫面右上方直行。	附圖1-1（影片第2秒） 附圖1-2（影片第3秒） 附圖1-3（影片第4秒） 附圖1-4（影片第4秒）
影片第4秒	A車繼續向畫面右上方直行；B車繼續向畫面右下方直行。兩車均於影片第4秒間進入交岔路口，且兩車進入交岔路口時，均無明顯減速。嗣兩車距離縮短，並於影片第4秒間，在路口中央之網狀線上發生碰撞，撞擊點為A車前車頭及B車右前車頭。	附圖1-5（影片第4秒） 附圖1-6（影片第4秒） 附圖1-7（影片第4秒） 附圖1-8（影片第4秒） 附圖1-9（影片第4秒） 附圖1-10（影片第4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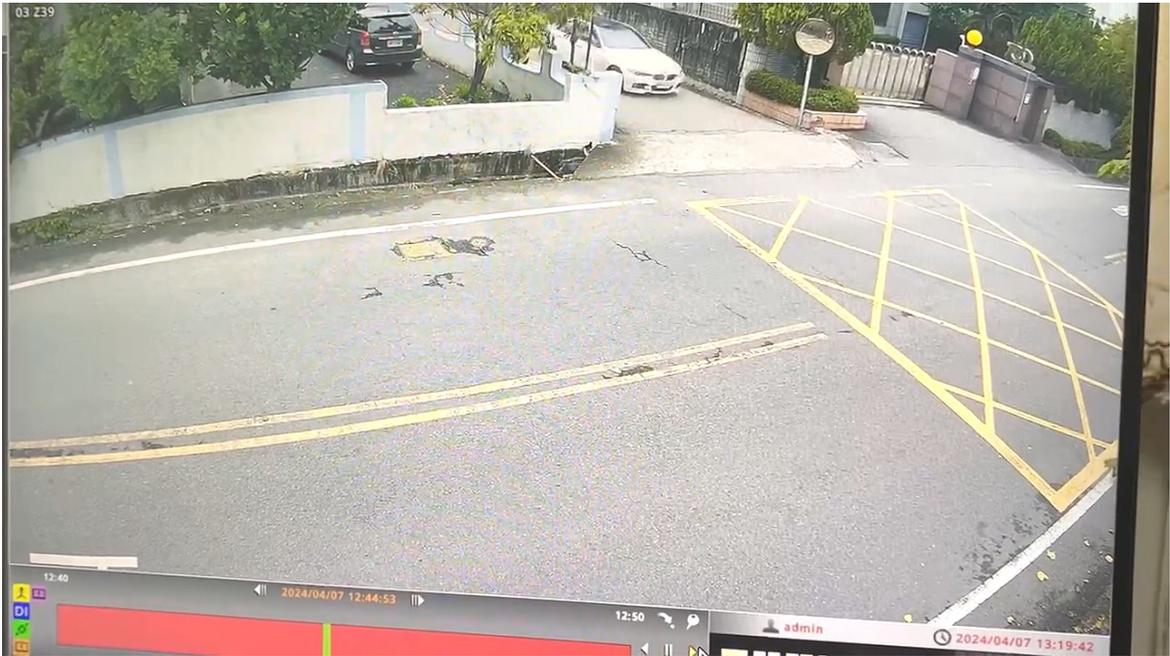
13 附圖1-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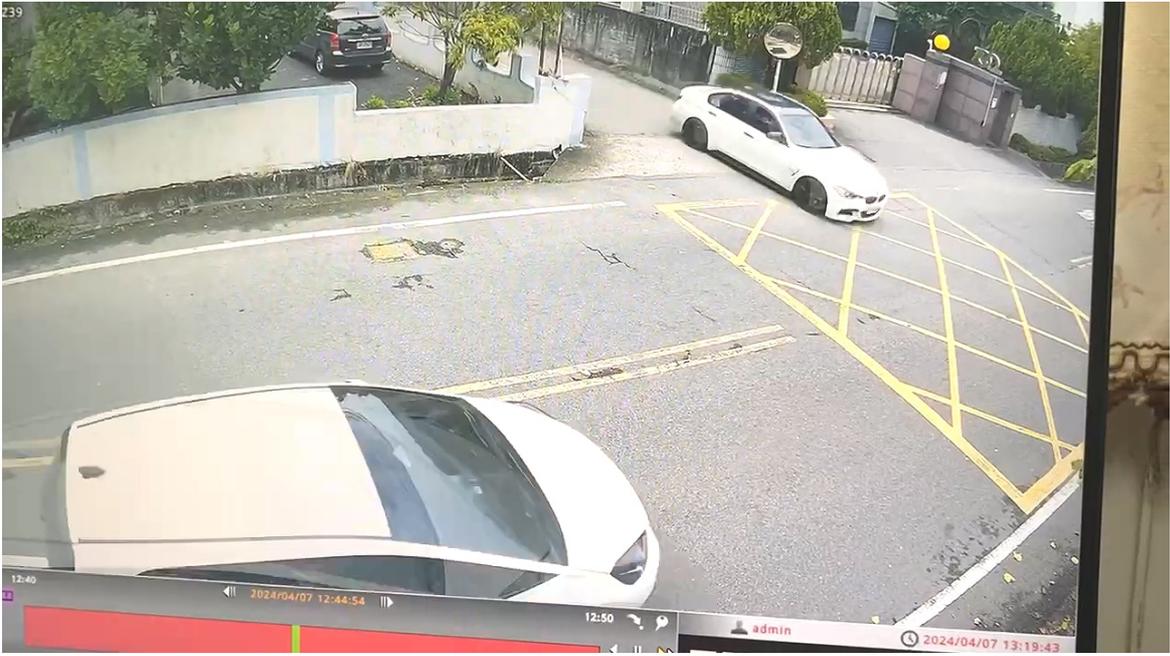
02 附圖1-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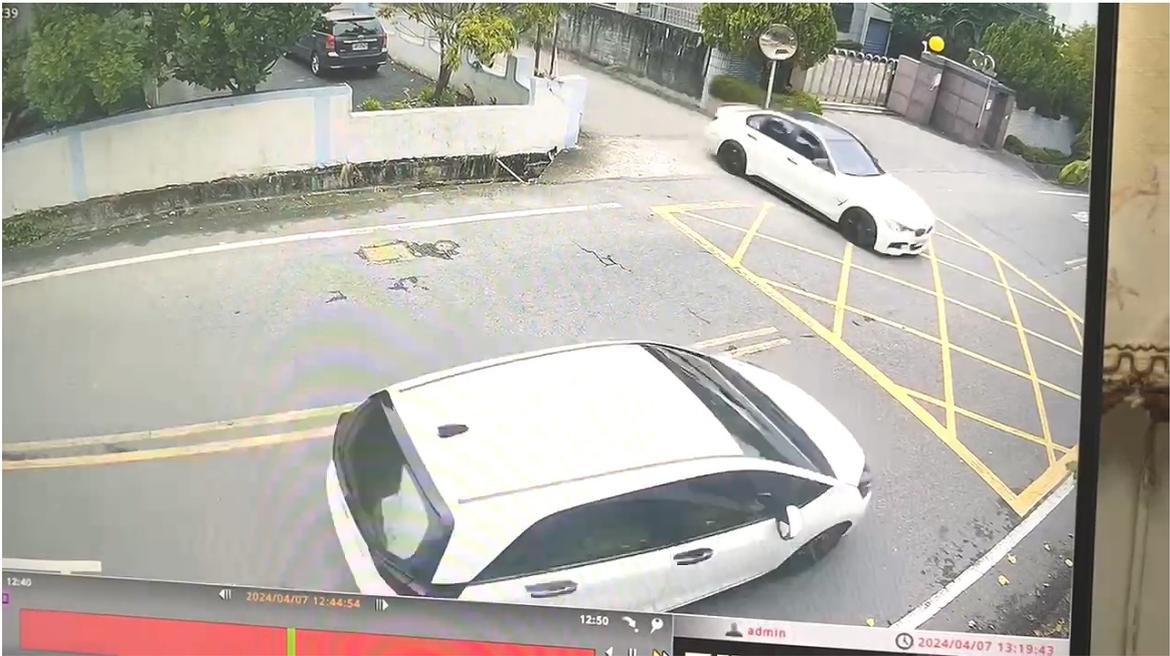
04 附圖1-3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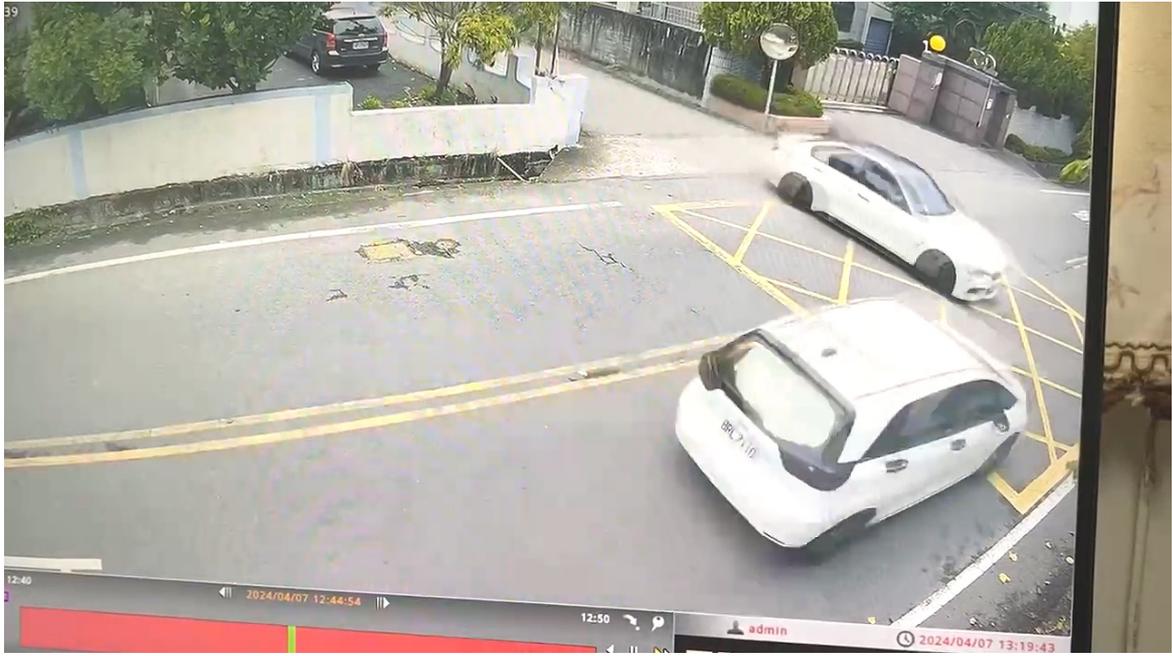
02 附圖1-4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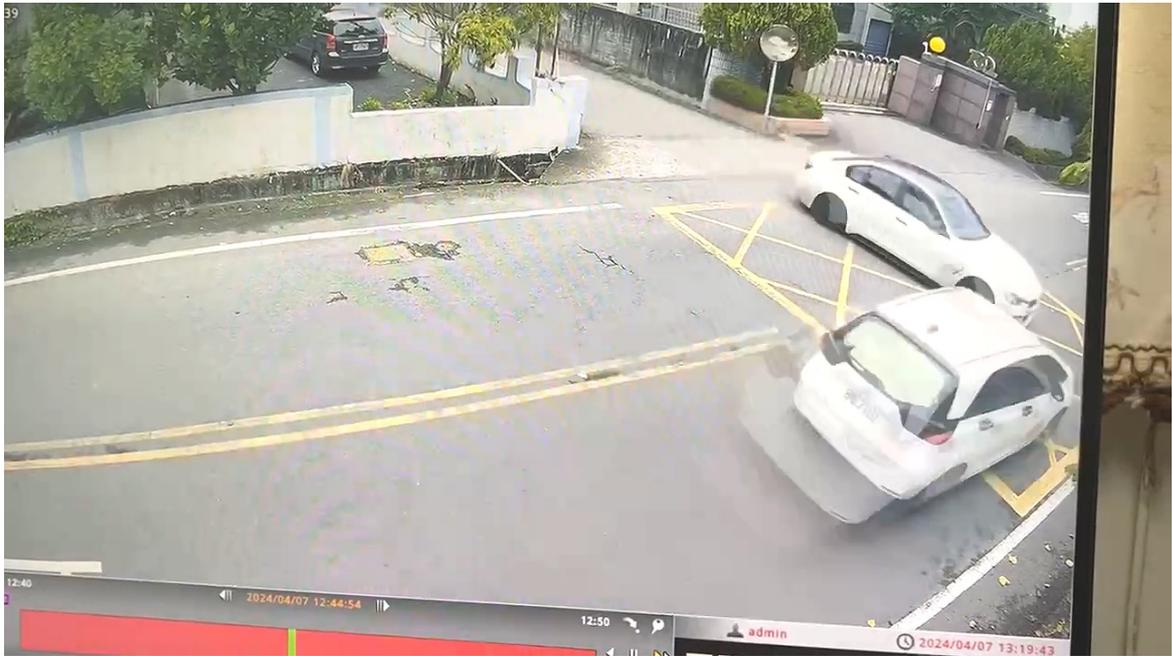
04 附圖1-5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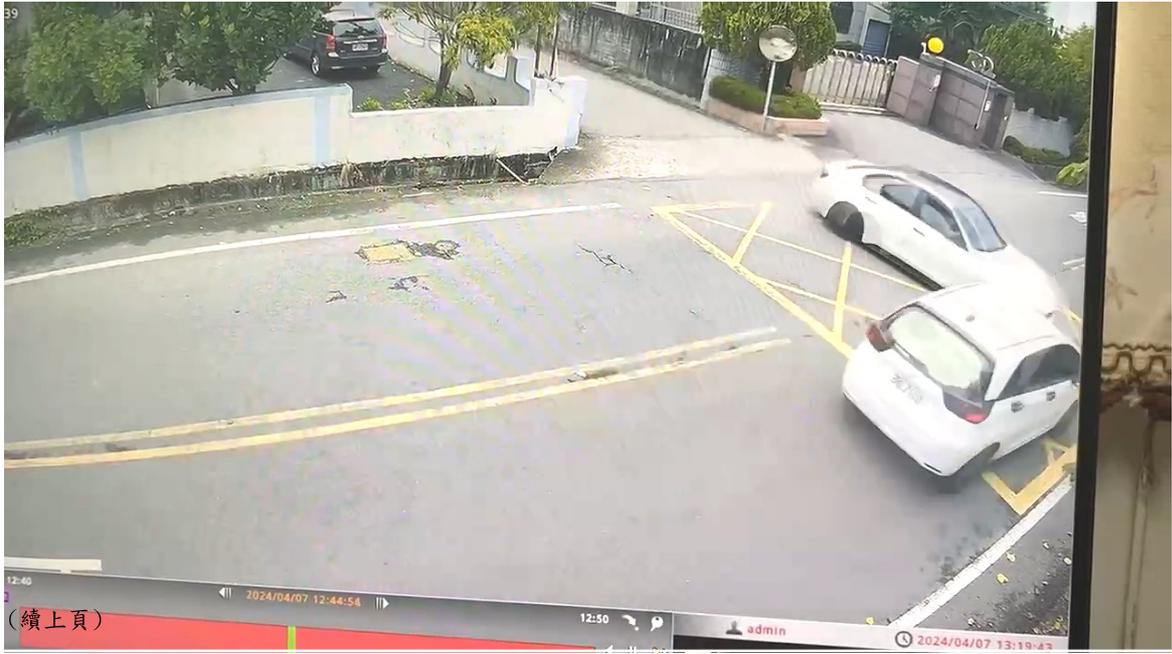
02 附圖1-6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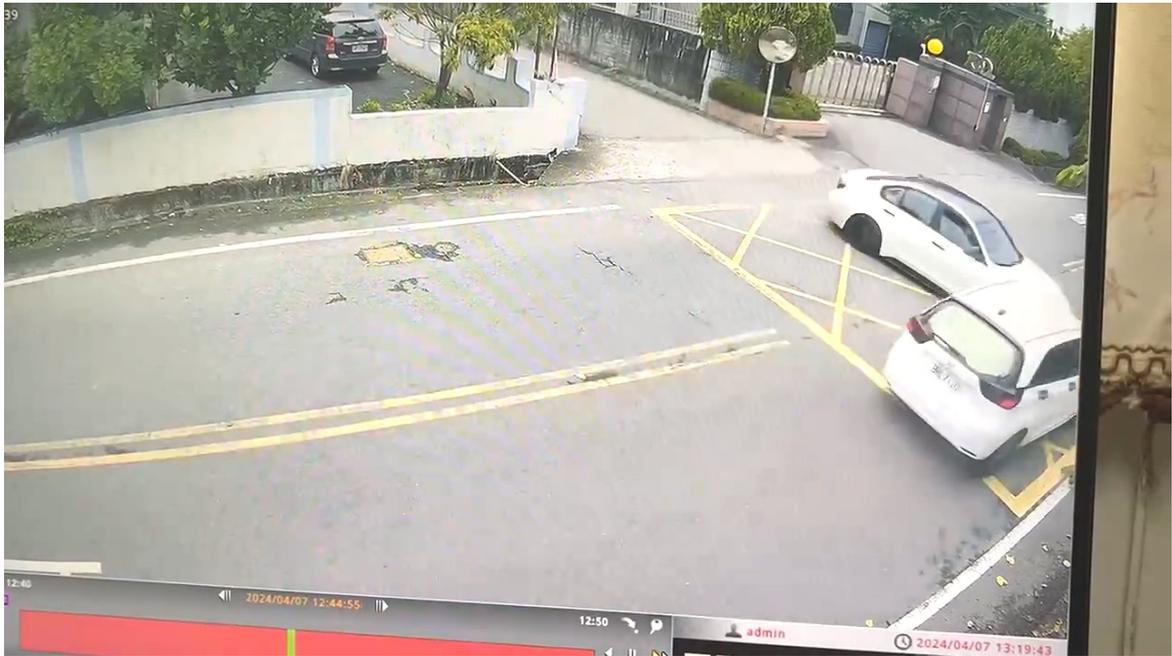
04 附圖1-7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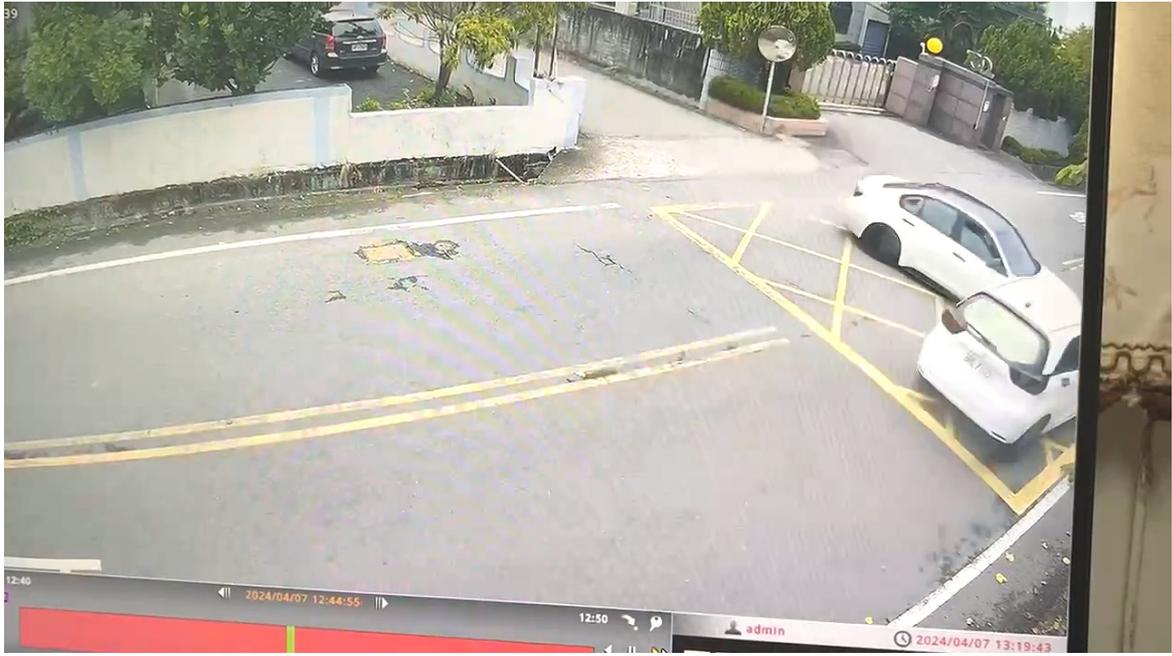
02 附圖1-8

03



04 附圖1-9

01



02

附圖1-10

03

